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甘肃恒达锐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恒达锐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通渭县人民医院的通渭县人民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恒达锐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96.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1.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恒达锐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吴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通渭县人民医院）的（通渭县人民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科、职工俱乐部、康复楼、高压氧治疗中心、康养中心：-1--12 层整体保洁（包括大厅前阶梯）；文化长廊、绿化地及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的保洁（门诊楼院墙以西）及电梯日常管理及保洁），属于（物业管理）；制造商为（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524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